

##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立军	13	12	1	0	0
章炎	13	13	0	0	0

2022年度,赵立军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董事会13次,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章炎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董事会13次,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赵立军	8	8	0	0	0
章炎	8	8	0	0	0

2022 年度，赵立军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股东大会 8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章炎作为独立董事共出席股东大会 8 次，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我们对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提名董瀚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	同意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lt;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gt;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lt;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同意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p>	同意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2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我们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我们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积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且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2022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交流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3、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赵立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述职人：赵立军、章炎

2023 年 3 月 23 日